



伊水游园北段通道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8】065号

代理编号：HNZB[2018]LY010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农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农林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083799215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邮箱：hnzfcgl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伊水游园北段通道绿化工程
4	招标编号	洛龙集采【2018】065号
5	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6	资金来源及控制价	财政资金，控制价：1207917.01元
7	采购内容	雪松（高4m）：657株 黄山栎（胸径10cm）：657株 大叶女贞（胸径8cm）：377株 混播草籽：26320 m ²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	工期	20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2	养护期	1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除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p> <p>2.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p> <p>2.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含 临时注册证书）；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含）及以 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 目经理；</p> <p>2.4、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加 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若 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p> <p>2.5、供应商须出示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 关开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 （查询对象包含授权委托人、法人、项目经理），否则其 磋商将不被接受。该《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不 退还。（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p> <p>2.6、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须提供 2017 年 8 月以来连续半年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 门公章，须提供社保明细，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p> <p>2.7、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的身份证；</p> <p>2.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p>
----	---------	--

		<p>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2.9、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19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1	投标保证金	<p>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供应商应2018年4月3日17：00时之前（以到账时间、到账金额为准）将响应保证金转入指定银行帐户。（逾期不予接受其响应，转账需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p> <p>账号：463030100100012326</p> <p>备注：（转账凭证中交款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到</p>

		账时间、金额为准) 供应商因自己未能准确填写附言栏项目名称而造成银行无法准确对账的, 继而造成响应失败的, 责任自负; 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多交、少交及多交标段综合缴纳均属无效缴纳;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必须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称)。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单位将在定标后 5 日内退还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 U 盘壹份 (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 (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南角)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 (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南角)
27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 唱标顺序: 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3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响应文件装订	胶装,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连续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6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在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37	磋商时须携带的原件	磋商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书；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 2017 年 8 月以来连续半年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须提供社保明细，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不被接受。
38	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依据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
39	控制价	控制价： <u>1207917.01</u> 元，其中规费： <u>36556.15</u>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u>20093.36</u> 元，税金： <u>119703.49</u> 元（营改增11%）。
40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最终用户提交，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水游园北段通道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农林局的委托，对伊水游园北段通道绿化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伊水游园北段通道绿化工程
- 1.2、项目编号：洛龙集采【2018】065号；代理编号：HNZB[2018]LY010
- 1.3、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预算控制金额：约1561570元；
- 1.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7、工期：20日历天；
- 1.8、竞争性磋商范围及内容：伊水游园北段通道绿化施工
- 2.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除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2.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

2.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含临时注册证书）；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4、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2.5、供应商须出示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包含授权委托人、法人、项目经理），否则其磋商将不被接

受。该《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不退还。（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2.6、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 2017 年 8 月以来连续半年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须提供社保明细，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

2.7、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9、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供应商报名

3.1、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每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5：00—17：30 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下同）；

3.2、报名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3.3、报名时须提交资料如下：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原件、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布公告之日起）。

注：上述证件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核对原件，留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同报名时间和地点；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5.2、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南角）

5.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9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农林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083799215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邮 箱：hnzfcglyf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

伊水游园北段通道绿化工程，位于伊河堤顶路以北，开元大道以南，伊水游园与二广高速之间，全长 1316 米，宽 20 米，绿化用地约 263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乔木、灌木的载种，灌溉用管网的铺设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雪松（高 4m）：657 株；黄山栎（胸径 10cm）：657 株；大叶女贞（胸径 8cm）：377 株；混播草籽：26320 m²；后期养护管理：26320 m²

2、工期：20 日历天

3、养护管理及质量要求：在养护保活期两年间要按规范认真进行涂白、浇水、施肥、松土、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工作，确保树下无杂草，树干无杂支，苗木生长健壮。苗木成活率为 95% 以上。

4、绿化项目苗木数量以验收结算时，最终成活树木的实际数量为准。

5、本工程采用一年包活方式，工程成交造价包含一年养护、维修费。由成交方自行解决水源，施工养护耗用水费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业主单位全程协调。

6、材料供应：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技术验收标准；其中苗木须检疫合格，其质量、规格和产地等须经招标人认可。

7. 种植要求：

7.1、清理种植区的各种杂物。

7.2、平整、整理场地。

7.3、树穴需根据不同树种确定不同尺寸，一般长*宽*深为 80cm*80cm*80cm，土壤需根据植物适应生长土壤进行处理。

8、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预算控制价为：1207917.01 元；

9、工程款支付：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2018 年 5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18 年 10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019 年 5 月底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每次付款前有业主组织检查，不合格部分苗木，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补种，直至合格成活后再支付补种价款。

10、苗木规格和质量要求：

10.1、苗木的选择和购买依据苗木工程量表中提供苗木名录及规格。选用健康无病虫害、

自然成型好、根系发育良好的树种。图纸中未标注尺寸单位以米计。

10.2. 各项栽植工序应密切衔接，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养护。树木起掘后，不得暴晒或失水，若不能及时种植，应采取保护措施，如覆盖、假植等。为尽快达到设计效果，苗木在栽植后，建议用支撑。栽植时应选丰满完整的植株。并注意主要观赏面。乔木更应注意冠副的完整。

11、工期和施工、管护要求：

11.1、工期：20 日历天，管护期为一年，期间苗木死亡、丢失要及时补栽。管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清除杂草、整形修剪、除萌芽乱枝、病虫害防治、越冬防冻、越夏防灼、清理落叶、清理场地等管护措施。

11.2、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对该工程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安全（安全包括施工安全、人员安全、苗木安全），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执行甲方做出的工程处理意见。

特别说明：

1. 本工程技术要求只是对采购苗木原则性的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投标单位有责任对工程实施符合工程规范、标准负责，并有责任提出在本技术要求中未阐述的但为保证工程建成后能顺利通过验收所必须的建议和要求，并落实在方案和响应报价之中。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3. 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应包括建设、水电安装、绿化及后期养护、垃圾清运、工作人员服装、修理用物料、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

4.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2) 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洛阳专刊》2017 年第 6 期（不含税价）调整，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工程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即最终用户、业主、采购人）——见前附表。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除了符合前附表第 12 款有关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3.1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采购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响应截止前答疑。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期之前 5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响应承诺表

工程量清单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组建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简介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收据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有目录、有页号。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11.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两次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人民币贰万元整磋商保证金。

13.3、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供应商应2018年4月3日17：00时之前（以到账时间、到账金额为准）将响应保证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予接受其响应，转账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

账号：463030100100012326

备注：（转账凭证中交款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到账时间、金额为准）供应商因自己未能准确填写附言栏项目名称而造成银行无法准确对账的，继而造成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多交、少交及多交标段综合缴纳均属无效缴纳；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称）。

13.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3.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7.2 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60天。其中，成交的响应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按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5.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首次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使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公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志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采购公告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及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E 开标和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 1 名和经济、技术、商务 2 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开标（响应文件首次提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响应文件首次提交）。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2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1.3 经检查确认密封情况完好后，由相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等。

22、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针对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书；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17年8月以来连续半年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须提供社保明细，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否则其磋商将不被接受。

注：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23、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针对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 23.1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2 响应性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 23.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23.4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3.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出现两个报价的；
- 23.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23.8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2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 24.1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24.2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6.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6.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7、评审原则和方法

27.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响应报价成交。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 商务标 40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分析，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6%)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 × 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综合标 17 分

1、工期（2 分）

工期为明工期，供应商所报工期等于响应文件规定工期的得 2 分，高于采购文件规定工期的按废标。

2、质量（3 分）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以来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得 3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得 1 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3 分）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以来获国家级安全奖（含安全文明工地）得 3 分，省级安全奖（含安全文明工地）得 2 分，获市级安全奖（含安全文明工地）得 1 分。

4、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15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额100万元以上类似工程，每提供一项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5、评委打分：（3分）

由评委横向比较，对投标人的综合情况进行打分1-3分。

注：（1）如果是政府采购项目，每个合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回款清单，评标时审验原件，具体内容一致的业绩才能被认定为有效业绩，均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弄虚作假者按废标处理；

（1）如果非政府采购项目，每个合同需要提供合同原件，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回款清单原件，均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弄虚作假者按废标处理。

（三）技术标 43分

1、施工组织设计（35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下列内容：

（1）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得当的得2.5-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2.5分，一般的得1.5-2分，没有的得0分）。

（2）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合理得当的得3.5-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5-3.5分，一般的得2-2.5分，没有的得0分）。

（3）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合理得当的得2.5-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2.5分，一般的得1.5-2分，没有的得0分）。

（4）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得当的得3.5-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5-3.5分，一般的得2-2.5分，没有的得0分）。

（5）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5-3.5分，一般的得2-2.5分，没有的得0分）。

（6）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5-3.5分，一般的得2-2.5分，没有的得0分）。

（7）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当的得2.5-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2.5分，一般的得1.5-2分，没有的得0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8分）

（1）售后服务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3分，没有的得0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3 分，没有的得 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四）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由 3 名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的评审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分汇总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指定不少于 2 名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小组成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单位每项得分和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得分相同情况，报价分算至小数点后 3 位，仍出现得分相同情况时，按报价分高低顺序排序。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1、证书使用年限（以盖章日期为准）：证书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所有证书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如采用投标单位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2、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否则无效。

4、在报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各自填写《投标单位递交证书登记表》。

5、所有证书均指由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省建设厅、省发改委（计委）、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建委、洛阳市发改委（计委）以及上述部门委托的同级协会和部门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响应被否决。

27.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响应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7.3 磋商小组不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8、成交原则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9、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服务等。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32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范本）由招标人与成交人协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达到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投标文件汇总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评标报价 (除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元)	大写：		小写：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元		
规费(元)	大写：		小写：元		
税金(元)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承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承诺
1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格)	
2	工期	工期：_____日历天		
3	管护期	不少于12个月。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一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4	苗木成活率	承诺苗木成活率为 %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6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4、项目经理证

5、本采购公告发布后的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网页截图等）。

9、具有近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备注：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七、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简介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服务任职	
资格证书					
相关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职务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收据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